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满，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徐杰、王凯
保荐代表人	徐杰、王凯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36
注册资本	148,790.750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3 层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3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9号”文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24,584,58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1,181.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874,293.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6,116,888.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2月28日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3060122000099726的账户中，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21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五、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兴森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民生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 3、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民生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规范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3、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信息披露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6）经营状况。

4、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定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兴森科技的保荐职责期间，兴森科技

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保荐机构，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深圳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及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兴森科技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兴森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二、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兴森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未发现兴森科技在此期间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 杰

王 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